

证券代码：871752

证券简称：洛克技术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广东洛克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广东洛克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洛克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和《广东洛克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 3 年以上的自然人；

（二）董事会秘书应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履行职责。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二）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

**第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应当保证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履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一年内仍然有效。

离职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一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工程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六条** 对于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按照连续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积额进行计算。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九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第三章 董事长的职权

**第二十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二）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及
- （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赋予法定代表人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电话、传真、专人送出、纸质邮件、电子邮件的方式在会议召开两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两名以上的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议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到会董事过半数同意将议题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临时增加的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

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条** 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书面（包括以专人送达、传真、纸质邮件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

议的董事会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名。

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三）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四）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五）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包括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应或者弃权的理由（如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全票通过，可合并说明）；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 （七）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
- （八）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及
- （九）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将按照《治理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备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通知，是指以专人送出、传真、纸质邮件、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经传真发送，则在有关通知被传输至相关传真号码并获得传真成功传送的报告时视为已送达；公司通知以纸质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通话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公告是指在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股转系统网站上公布。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广东洛克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